

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4 屆(105 年) 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(以下簡稱兒少諮詢代表)。

二、遴選名額

15 至 21 名兒少諮詢代表。

三、推薦報名方式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 (郵戳為憑)。

(二) 報名方式採單位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
1. 單位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。
2. 自我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(三)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(如附件)請以電腦 WORD 繕打，項目一為必填，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，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掛號寄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(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)。

四、遴選審查說明

- (一) 初審：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先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，採擇優錄取，預計正取 15 至 2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五、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

- (一) 遴選小組由本市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及本府教育局、警察局、觀傳局及本局代表組成，共計 13 人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，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；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。

(三) 遴選小組需有 1/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/3 人數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
六、遴選評分標準

(一) 書面資料：

1. 自傳及經歷：佔 20%，包括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公益團體參與經驗。
2. 擔任兒少諮詢代表之自我期許：佔 20%，包括希望投入的兒少福利議題及原因、任期內可參與相關事務之時間。

(二) 面試：

1. 對公共議題的看法：佔 30%，現場問答。
2. 表達能力、臨場反應及主動性、積極性：佔 30%。

七、本遴選作業流程經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